

云区府〔2024〕1号

关于征收云城区云城街道迳口村、岔路村、循常村一带土地的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征收云城区云城街道迳口村车路上、车路下经济合作社，岔路村三眼塘、中军营、罗石经济合作社，循常村桐油墩、上合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8057 公顷（耕地 0.5726 公顷、园地 0.16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47 公顷）。现将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3〕70 号）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拟用于中心城区道路贯通项目。

二、土地征收面积及位置范围：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0.8057 公顷（折合 12.0855 亩），征收土地位于云城区云城街道迳口村、岔路村、循常村一带周边，具体四至以征地标界为准。

三、被征收的土地权属单位：云城区云城街道迳口村车路上、车路下经济合作社，岔路村三眼塘、中军营、罗石经济合作社，循常村桐油墩、上合水经济合作社。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社会保障和费用支付方式。

1、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园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征收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总额标准为 87 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城区各镇(街)征收土地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云区府〔2022〕22号)有关规定执行。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需计提养老保障资金 11.5296 万元。

4.征收土地补偿费用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等费用在取得用地批准文件三个月内支付到被征地农民账户。

五、其他有关事项

(一)该地块所涉及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不服的

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批复文件(粤府土审(22)[2023]70号)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二)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止(共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城区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2)[2023]70号)

2.用地红线影像图.jpg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3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
